

广东旭嘉环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0月14日，我公司广东旭嘉环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因设备老化故障出现出水总磷超标1.16倍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污水设备为地埋式玻璃钢结构，使用年限久，池内填料支架部分管道出现弯折、破损，脱落，出水带有泥水，是直接导致此次超标主要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1. 全面更换坍塌的填料支架，重新铺设固定生物填料，确保填料分布均匀；2. 更换破损的曝气管道及配件，重新规划部分管道走向，增强系统稳定性。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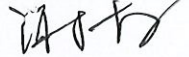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广东旭嘉环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6年 1月 4日

